

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
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网络”）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京永审字【2019】第 146177 号）。

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万方网络对存货的管理尚需加强，且因万方网络方面的时间及其他限制，无法对账面存货实施监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我们无法确认账面存货 7,794.88 万元真实性与完整性。基于该事项，我们对万方网络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 2019-012】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一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 2019-012】无异议。二、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1 日